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5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6744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1年度易字第42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俊嘉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3-氧-2-苯基丁酸甲酯」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前淨重貳拾陸點捌柒公克、驗前純質淨重貳拾肆點壹捌公克）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驗前純質淨重26.87公克，純質淨重24.18公克）應更正為「（驗前淨重26.87公克，驗前純質淨重24.18公克）」；證據清單欄部分補充「被告陳俊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3-氧-2-苯基丁酸甲酯」（Methyl-3-oxo-2-phenylbutyrate）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規定之第四級毒品，本案被告持有「3-氧-2-苯基丁酸甲酯」（Methyl-3-oxo-2-phenylbutyrate）1包之驗前純質淨重約24.18公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所持有之「3-氧-2-苯基丁酸甲酯」乃毒品先驅原料，其竟無故持有超逾立法者所定純質淨重5公克之刑罰

標準，對民眾身心健康及社會整體治安均存有潛在之危害，惟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無證據可認其所持有之毒品已再行轉手而直接危害他人之情，並兼衡本案扣得之第四級毒品數量不多，及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尚無刑事案件有罪確定之前科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5-16頁），素行尚可，及被告自述高職畢業、未婚、無子女、目前擔任大貨車隨車人員及團購店人員，月薪3萬元上下，獨居，無需要其撫養之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沒入銷燬之第三、四級毒品，係就查獲施用或單純持有特定數量者而言，蓋此等行為並無刑罰效果，而係行政罰處罰。倘行為人經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或持有特定數量（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所用之物，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援用此項規定為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依據。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之白色晶體粉末1包即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3-氧-2-苯基丁酸甲酯」1包，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結果，含有第四級毒品「3-氧-2-苯基丁酸甲酯」成分，純度約90%，驗前淨重26.87公克，驗前純質淨重約24.1

8公克，有該局民國110年11月11日刑鑑字第1108026650號鑑定書1份可參（警卷第69頁），揆諸前開判決意旨，該等扣案物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亦不屬於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惟仍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予宣告沒收。而用以盛裝上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3-氧-2-苯基丁酸甲酯」之包裝袋1個，因袋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視同本案所查獲之第四級毒品，併予沒收，另鑑驗所耗損之第四級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二)扣案之毒品咖啡包1包，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檢驗結果，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onone、Mephedrone、4-MMC）成分，有該院110年10月1日草療鑑字第1100900259號鑑定書1份可參（警卷第67頁），惟檢驗前淨重1.5580公克，純度12.6%，純質淨重0.1963公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前揭第三級毒品毒品咖啡包1包，其總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以上，並非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是故扣案之上開毒品咖啡包1包應另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併予說明。

(三)扣案之iPhone XS（金）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 8 plus（黑）手機1支雖為被告所有，惟依卷內證據，無從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連性，亦非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追加起訴，檢察官廖期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松諤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林孟蓁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4 111年度偵字第6744號

25 被 告 陳俊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彰化縣○○鎮○○巷00號

27 居彰化縣○○鎮○○街000號3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追加起訴之理由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嘉明知毒品先驅原料「3-氧-2-苯基丁酸甲酯」(Methyl-3-oxo-2-phenylbutyrat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規範之第四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超量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0年9月1日下午7時48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取得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3-氧-2-苯基丁酸甲酯」1包（純質淨重24.18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0年9月1日下午7時48分許，為警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在彰化縣○○鎮○○街000號3樓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3-氧-2-苯基丁酸甲酯」1包（驗前純質淨重26.87公克，純質淨重24.18公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嘉於警詢之陳述	坦承上開事實。
2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00900258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16日刑鑑字第1108026650號鑑定書	扣案之白色不明粉末經鑑定後檢出第四級毒品3-氧-2-苯基丁酸甲酯之事實。
3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	證明扣得本件毒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俊嘉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扣案「3-氧-2-苯基丁酸甲酯」1包，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以上，既係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所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不
02 屬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
03 而係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
04 定，宣告沒收。

05 三、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06 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
07 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
08 有明文。查被告陳俊嘉前涉犯運輸第二集毒品罪嫌部分，業
09 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5257、5332號追加提起公
10 訴，現由貴院（勤股）以110年度重訴字10號案件審理中，
11 本案被告陳俊嘉就上揭犯罪事實與前開案件間，係一人犯數
12 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17 檢 察 官 黃彥凱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20 書 記 官 黃國煒